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，出席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-收入》（财会〔2017〕22 号）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相应变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王晋勇 章靖忠 吴江

2020 年 4 月 14 日